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停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68.48%股权。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6 日